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轉入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本人 陳小君 參加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協助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且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為審查依據，經由本人提供之文件及資格條件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規定：租金補貼之金額**預估**為新臺幣 元整(以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實際審核結果為主)。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再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包括但不限於：身心障礙租金補貼、社會住宅…等）。

■計算方式如下：

**步驟一：確認補貼級別**

□第一級(5,000元) □第二級(4,000元) □第三級(2,400元)

**步驟二：確認加碼身分（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1.2倍：□單身青年 □社會弱勢

 1.3倍：□新婚家庭
 1.4倍：□經濟弱勢
 無上限(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數)：

□1.4倍(1人) □1.6倍(2人) □1.8倍(3人) □2.0倍(4人)

 □2.2倍(5人) □2.4倍(6人) □2.6倍(7人) □2.8倍(8人)

**步驟三：補貼級別\*加碼倍數**

□未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規定：則無法獲得「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以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實際審核結果為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簡略)

★申請條件：

|  |  |
| --- | --- |
| 申請人年齡 |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 「家庭成員」包含哪些人 | 1. 申請人。
2. 申請人之配偶。
3.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
4.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5.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受監護人。
6. 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為限。
 |
| 家庭成員持有住宅狀況 |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全國)**。 |
|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桃園市：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7,931元」以下金額** |
| 申請時是否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 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

(附表一)租金補貼級別(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
| 桃園市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附表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加碼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加碼對象 | 初入社會青年 | 新婚家庭 |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 經濟弱勢 | 社會弱勢 |
| 成年至40歲以下單身 | 申請日前二年結婚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 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數民法規定成年年齡於112年1月1日起為18歲。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1.特殊境遇家庭2.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3.65歲以上4.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5.身心障礙者6.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7.原住民8.災民9.遊民10.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 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 | 一點二倍 | 一點三倍 | 一人：一點四倍二人：一點六倍三人：一點八倍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點二倍，依此類推。 | 一點四倍 | 一點二倍 |

註：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案例一：
申請人：80歲(具有中低老人證明)
配偶：無
戶籍內人員：2孫子(8歲、10歲)

300億租金補貼應計人口： 。
預估補貼金額： 元。

★案例二：

申請人：26歲(原住民身份)
配偶：無
戶籍內人員：父、母(高雄有房)、祖父

300億租金補貼應計人口： 。
預估補貼金額： 元。

★案例三：

申請人：53歲(桃園有房)
配偶：有(原住民身份)
戶籍內人員：4子女(19歲、17歲、16歲、10歲-家庭暴力)

300億租金補貼應計人口： 。
預估補貼金額： 元。

★案例四：

申請人：53歲(原住民身份) (全戶中低收入)
配偶：有
戶籍內人員：2子女(19歲、10歲)

300億租金補貼應計人口： 。
預估補貼金額： 元。